

松原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内金融、证券、保险业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调度分析全市银行业运行情况，开展银企对接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拟上市企业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负责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金融服务中心为松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金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

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7.7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05 万元。2024 年在职缴费人员基数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4.47 万元，占 96.9%；公用经费 3.27 万元，占 3.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06 万元，占 7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8 万元，占 16.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 万元，占 3.8%；

住房保障（类）支出 9.06 万元，占 8.5%；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4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增减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107.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4.47 万元，占 96.9%；公用经费 3.27 万元，占 3.1%。主要开展银企对接和协调企业上市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